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规范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常设监督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内部控制制度等。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独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干涉。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组织机构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人组成，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立主任一人，由独立董事担任，由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审计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审计委员会成员推举一名委

员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了解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备财务、会计、审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二）遵守诚信原则，廉洁自律、忠于职守，为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积极开展工作；

（三）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和判断能力，能处理复杂的财务及经营方面的问题，并具备独立工作能力。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及时根据本议事规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在委员任职期间，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

在审计委员会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和义务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八）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审计部提交给经营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的职责包括：

（一）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二）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集、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 (二) 审定、签署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三) 检查审计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 (四) 代表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 应当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职权时，针对发现的问题可采取以下措施：

- (一) 口头或书面通知，要求予以改正；
- (二) 要求公司职能部门进行核实；
- (三) 对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建议。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 (二) 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股东会、董事会同意外，不得披露公司秘密；
- (三) 对向董事会提交报告或出具文件的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方式和程序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组成。审计委员会主任负责审计委员会的全面工作，审计委员会遵循科学民主决策原则，重大事项、重要问题经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实行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由董事长、审计委员会主任、两名以上委员提议召开。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主要内容是复核公

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

第二十五条 临时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召开临时会议：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时；

（二）审计委员会对某些重大事项认为需要聘请注册会计师、职业审计师、律师提出专业意见时；

（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或审计委员会主任认为必要时。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应提前三天将会议时间、地点及建议讨论的主要事项，用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紧急，需要审计委员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如期出席会议，对拟讨论或审议的事项充分发表意见、表明自己的态度。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其行使职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作出决议，决议采取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明确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主持人、参加人员、议题，讨论经过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记录上签字。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管十年。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